

证券代码：603079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林炜媛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米业轩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林炜媛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且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米业轩女士具备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通信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18号

联系电话：0576-83938598、0576-83966111

传真：0576-83966111

电子邮箱：zqb@sd-pharm.com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附件：

林炜媛女士，198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1月至2012年4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营业部客户经理，2012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台营业部理财顾问，2019年10月进入公司证券部任投关专员，202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7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炜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林炜媛女士熟悉上市公司运作所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米业轩女士，199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曾任职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现任职于公司证券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米业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